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及4	7,251	1,697
其他收入	5	4	4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38,911)	(25,480)
折舊		(1,441)	(898)
融資成本	6	(1,775)	(3,813)
其他費用		(14,779)	(9,366)
除稅前虧損		(49,651)	(37,856)
稅項	7	(8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49,732)	(37,8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	651	(2,511)
年內/期內虧損	9	(49,081)	(40,36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1	859
就於出售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925)	-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24)	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605)	(39,50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0.03) 港元	(0.03)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	7,439
投資物業		–	11,542
買賣權		3,322	2,822
法定按金		1,705	205
		<u>8,022</u>	<u>22,00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1	37,193	33,41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964	1,16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5,482	104,019
		<u>110,639</u>	<u>138,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2	13,700	14,7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7	37
可換股票據		–	19,948
稅項負債		81	–
		<u>13,818</u>	<u>34,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96,821</u>	<u>103,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843</u>	<u>125,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01	11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428)	(27,174)
		<u>104,773</u>	<u>90,6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70	107
可換股票據		–	35,082
		<u>70</u>	<u>35,189</u>
		<u>104,843</u>	<u>125,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如附註1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電訊設備買賣分部於年內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年報期結算日調整為與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僅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顯示之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或過往期間／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進行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調整。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將來或會涉及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4,691	1,210
資產管理服務	2,560	487
	<u>7,251</u>	<u>1,697</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如附註8所披露，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分為兩個經營分部－(a)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b)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電訊設備買賣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上一期間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4,691	1,210	2,560	487	7,251	1,697
分部間銷售	-	-	5,089	1,449	5,089	1,449
分部收益	<u>4,691</u>	<u>1,210</u>	<u>7,649</u>	<u>1,936</u>	<u>12,340</u>	<u>3,146</u>
對銷					(5,089)	(1,449)
					<u>7,251</u>	<u>1,6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963)</u>	<u>(5,012)</u>	<u>(1,927)</u>	<u>(1,532)</u>	<u>(9,890)</u>	<u>(6,544)</u>
其他收入					4	4
購股權開支					(8,423)	(12,948)
公司開支					(29,567)	(14,555)
融資成本					<u>(1,775)</u>	<u>(3,813)</u>
除稅前虧損					<u>(49,651)</u>	<u>(37,85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402	18,459	1,129	142	50,531	18,601
投資物業					-	11,54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及現金					65,482	104,019
其他資產					2,648	4,414
分部資產總值					118,661	138,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資產					-	22,031
綜合資產總值					118,661	160,607
負債						
分部負債	9,461	1,145	-	-	9,461	1,145
可換股票據					-	55,030
稅項負債					81	-
其他負債					4,346	5,144
分部負債總額					13,888	61,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負債					-	8,622
綜合負債總額					13,888	69,94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可換股票據、稅項負債以及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00	5	51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u>1,304</u>	<u>1</u>	<u>136</u>	<u>1,441</u>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41	-	441	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u>843</u>	<u>-</u>	<u>55</u>	<u>898</u>

附註：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添置及折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所在地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7,251</u>	<u>1,697</u>	<u>6,317</u>	<u>6,99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以及法定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期間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¹	2,489	473
客戶B ²	920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770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200

¹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

³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金額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主要指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7. 稅項

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期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9,651)	(37,8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192)	(6,2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73	4,6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3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12	1,610
年內／期內稅項	81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5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4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好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其進行本集團全部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電訊設備買賣及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上一期間金額已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	(303)
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1,671)	(2,208)
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收益(附註13)	2,322	-
	651	(2,511)

以下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年內/期內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76,113	45,794
其他收入	478	373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71,456)	(44,515)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719)	(252)
折舊	(1,363)	(444)
其他行政開支	(4,724)	(3,164)
除稅前虧損	(1,671)	(2,208)
稅項	-	-
期內虧損	(1,671)	(2,2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該等分部已計入綜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67)
其他行政開支	(36)
除稅前虧損	(303)
稅項	-
期內虧損	(303)

年內／期內，出售集團及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9,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1,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9,000港元)。年內／期內出售集團並及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無貢獻本集團融資活動。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在附註13披露。

9. 年內／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0	-	-	1,05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1	898	1,363	444	2,804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	-	-	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3,457	1,840	1,968	1,191	5,425	3,0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29,532	12,179	710	515	30,242	12,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6	353	9	4	965	357
購股權開支	8,423	12,948	-	-	8,423	12,948
	38,911	25,480	719	519	39,630	25,999
銀行利息收入	(4)	(4)	(60)	(57)	(64)	(61)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9,081)</u>	<u>(40,3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8,138,785</u>	<u>1,178,402,911</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9,081)	(40,3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	<u>(651)</u>	<u>2,511</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9,732)</u>	<u>(37,85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651</u>	<u>(2,5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u>0.0004 港元</u>	<u>(0.0021) 港元</u>
攤薄	<u>0.0004 港元</u>	<u>(0.0021) 港元</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18,765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5	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1,600</u>	<u>-</u>
	1,615	1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	32,049	10,567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083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446</u>	<u>4,079</u>
	<u>37,193</u>	<u>33,412</u>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15	11,697
31至60日	-	6,152
61至90日	-	917
	<u>1,615</u>	<u>18,7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此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61至90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並無逾期。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8厘至13厘)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107,0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602,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157%至1846%(二零一一年：140%至923%)。個別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分別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9	-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21	-
	<u>1,083</u>	<u>-</u>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已清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8,622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4,137	1,104
- 期貨客戶	36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8	1,258
	<u>4,191</u>	<u>2,362</u>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5,287	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22	3,741
	<u>13,700</u>	<u>14,76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少於60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現金及期貨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其中4,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0,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任何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約7,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8,000港元)乃就於受規管活動進行時所收取及為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按金抵消。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本集團業務之未償付持續成本及應計開支。

13.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經營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買方已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以及好來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為49,464,000港元。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直接開支約為1,886,000港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49,464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u>(1,886)</u>
已收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u>47,578</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
投資物業	11,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43,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u>(17,490)</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7,181</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47,181)
出售出售集團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u>1,925</u>
出售收益	<u>2,32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59)</u>
	<u>41,619</u>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之約1,700,000港元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範疇之業務持續錄得增長。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及50,6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與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之業績大致相若(虧損分別約為37,9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出現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金融服務範疇發展以致產生開支，加上有關業務仍未達致足夠規模經濟效益。

為更集中投放資源於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電訊設備買賣業務，產生出售收益約2,300,000港元，而經計及本年度營運虧損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700,000港元(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虧損約2,500,000港元)。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主要由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組成，於本年度繼續穩步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證券及經紀分部的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收入方面均錄得增長，貢獻收益約4,7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則錄得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盛源證券取得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牌照，並於二零一二年最後季度推出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盛源證券經營之孖展融資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年中推出以來一直反應良好，並有助吸引需求更大彈性及槓桿作用之證券買賣客戶。故此，盛源證券於本年度增加其股本，以支持孖展融資業務之資金需求。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首次錄得全期貢獻，並錄得2,600,000港元收益(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約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之管理費用收入。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所推出專注在大中華地區之開放式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自推出起計之增長表現，較由採納類似本基金之大中華區證券長短倉投資策略的基金組成之Eurekahedge Greater China Long Short Equities Hedge Fund Index優勝。由於本年度本

集團證券及經紀分部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一直位處整體疲弱之金融市場發展(二零一二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539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23%)，該等分部仍未達致足夠規模經濟效益，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可資比較八個月期間：虧損約5,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前景

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宣佈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香港整體股票市場漸見復甦跡象，有利本集團發展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大幅反彈至約613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首兩個月，平均數值進一步升至約754億港元。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有助本集團奠定穩健基礎，提升金融服務平台之營運狀況及表現。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以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作為核心，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藉此把握香港金融市場商機。隨着本集團推出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並於重新集中資源後進一步增加資本，盛源證券期貨合約及證券之買賣活動預期將會有所增加，帶動佣金收入及融資收入上升。當資本容許時，孖展融資規模預期亦將有所擴大，以推動融資收入上升，並透過提供更大彈性及槓桿作用之孖展融資刺激客戶成交量增加。此外，展望未來，盛源證券計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提供融資，並將發展其參與或承接中小型規模證券配售之能力。倘出現合適契機，盛源資產管理(負責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日後將為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引入更多投資，同時亦致力就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擴闊客戶基礎，以實現增長。除銳意改善其目前業務營運外，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涉及資源行業之機遇，藉此於未來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向豐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席配偶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好來投資有限公司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其電訊設備買賣業務，總代價約為49,500,000港元。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完成。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6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0港元減少37.0%，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作為申請買賣期貨牌照之一部分，法定按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結算日1,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出售其電訊設備買賣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由7,400,000港元減至約3,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不再記錄於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於本年度底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0,000港元)，主要為向客戶提供之孖展貸款增加以及有關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相關應收賬款不再入賬。進行上述出售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約14,800,000港元降至約13,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悉數兌換為股份，其不再入賬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9,900,000港元及約35,1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及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4%顯著改善至0%。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近期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以及來自先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18,000港元按面值發行合共433,6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以賬面值約131,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金額為約107,000港元之融資租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8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因其無可避免之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經修訂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該大會。其委任葉嘉衡先生代其主席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鄺慧敏女士及胡少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